附件四

2013 至 2015 年港鐵公司提供的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

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	2013	2014	2015
	涉及金額（百萬元）		
小童特惠票價	223	244	265
學生乘車計劃	686	695	705
長者特惠價票及 2 元車費推廣計劃（註 1）	600	675	767
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	70	80	89
「全月通加強版」(包括 2013 年售賣的「全月通」)及全日通	273	328	354
免費轉乘優惠及輕鐵「個人八達通積分優惠」計劃	171	186	192
恆常優惠項目小計	**2,023**	**2,208**	**2,372**
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推廣計劃 (註 2)	493	398	416
「港鐵都會票」	不適用	49	102
「早晨折扣優惠」	不適用	27	80
「港鐵節折賞」	不適用		63
港鐵特惠站(註 3)	95	96	90
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總計	**2,611**	**2,778**	**3,123**

註 1：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」(下稱「優惠計劃」)後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港鐵本地綫可享每程 2 元乘車優惠。由於港鐵公司原來已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，因此政府在優惠計劃下支付半價和 2 元票價優惠的差額。但港鐵公司仍運用內部資源，繼續自行為長者提供逢星期三、六，以及公眾假期的 2 元票價優惠，半價和 2 元票價優惠的差額開支由港鐵公司支付。港鐵公司亦自行支付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往返馬場站的 2 元票價優惠與原來票價差額的開支。

註 2：2013/2014: 港鐵公司在2012年6月推出2012年車費推廣計劃時，當中包括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推出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優惠。就港鐵公司在2013年6月推出的2013年車費推廣計劃，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首次檢討結果引入的「分享利潤機制」及「服務表現安排」，乘客在2013年分別享有額外1億5,000萬元及1,300萬元的票價優惠，即合共1億6,300萬元。金額透過為期四個月的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優惠贈予乘客。另外，由於港鐵公司在2012年車費推廣計劃有約2億元未動用的餘額，這些餘額其後繼續透過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優惠贈予乘客，優惠期延長五個月。因此，港鐵公司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推出為期九個月的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優惠。

2014/2015: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首次檢討結果，港鐵公司撥出1 億5,250萬元(其中1億2,500萬元來自「分享利潤機制」及2,750萬元來自「服務表現安排」)作車費優惠，透過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優惠給予乘客。此優惠於2014年6月29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間推出，為期三個半月。為慶祝港鐵公司服務香港市民35周年，公司將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優惠期額外增加六個半月至十個月，至2015年4月30日為止。

2015/2016: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首次檢討結果，港鐵公司撥出2 億2,000萬元(其中2億元來自「分享利潤機制」及2,000萬元來自「服務表現安

排」)作車費優惠，透過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」優惠給予乘客。此優惠於2015年6月2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推出，為期約五個月。

註 3：港鐵特惠站屬於商業推廣項目，因此並不包括在恆常優惠項目之內。